

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优秀学生”评定管理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我校学生在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体育锻炼、课外活动、班级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分别可评为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；全班同学在精神文明建设、学风建设和体育锻炼中表现突出，可评为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或“文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。

第二条 先进班集体基本条件：

1. 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一致，并能团结和带领全班同学刻苦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全面发展。
2. 班风正、学风好，全班同学团结互助，尊敬师长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在专业年级中成绩名列前茅，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。
3. 积极开展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，多次获得表彰。
4. 全班同学广泛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娱乐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维护教室和寝室的清洁卫生，70%以上同学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5.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重大事故，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基本条件：

1. 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，能带领全班同学刻苦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全面发展。
2. 在班级学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，班风正、学风好，班级综合成绩在专业年级中名列前茅。
3. 全班同学尊敬师长，课堂秩序良好，日常班级到课率保持在 95%以上。
4.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文明建设先进班集体基本条件：

1. 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，能带领全班同学刻苦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全面发展。
2. 积极开展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在班级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。
3. 全班同学团结互助，尊敬师长，广泛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娱乐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。
4.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各门课程全部合格，总成绩进入本班前 20%之列。
3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的要求（特殊情况，酌情处理）。
4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热爱生活，身心健康。

5. 年度综合测评为优秀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标兵基本条件:

1. 具备优秀学生的全部条件。
2. 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业成绩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:

1. 思想品德好, 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, 坚持原则, 秉公办事, 能出色的完成任务。
2. 工作扎实, 讲求实效,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 能深入细致的做好同学的思想工作。
3. 刻苦学习, 成绩优良。
4. 年度综合测评为优秀。

第八条 评选时间: 每年九、十月份。

第九条 评选比例及名额:

1. 先进班集体: 每 400 名学生评选一个。
2. 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: 每 800 名学生评选一个。
3. 文明建设先进班集体: 每 800 名学生评选一个。
4. 优秀学生: 按学生人数 10% 评选。
5. 优秀学生标兵: 每 400 名学生评选一名。
6. 优秀学生干部: 以各系班级数为基数, 进行名额分配。

第十条 评选程序: 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和“文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由各系部按照评选比例、名额和条件推荐。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各班班委、团支部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, 按照评比条件、比例和名额, 确定名单, 经辅导员核准, 报系部审核公示后, 将合格名单统一交学工处汇总审核公示, 报院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一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需上报 500 字左右的评选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:

1. 评比结束后, 对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进行表彰。
2. 对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学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和“文明建设先进班集体”颁发奖状及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, 对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颁发荣誉证书, 填写《学生奖励卡片》存入本人档案, 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 00 八年九月一日起执行,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